

编者按

2025年5月29日,《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全票通过,将于2025年9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系我市第一部暨全国

第三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综合性地方法规,也是我市“十四五”期间社科领域的标志性成果。《条例》共三十二条,从体制机制、学术研究与学科建设、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传播与普及、人才培养

等方面作了规定。为进一步深化对该《条例》重要性的认识,推动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市社科联组织相关专家学者进行研究阐释,现推出策划专版,以飨读者。

以法治力量激活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动能

刘力

近期出台的《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促进条例》,集中反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重要论述的鲜明特征、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彰显了重庆以地方立法建设新时代文化高地的使命担当。学习贯彻《条例》精神,可以从“里程碑”“时代性”“辨识度”三个关键词来认识把握。

第一个关键词:里程碑——《条例》是我市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首部法规,顶层设计与“制度引擎”,是以法治思维推动社科事业发展的地方实践,具有从“事业推动”升级为“法治保障”的里程碑意义。

一是《条例》填补了我市社科领域的立法空白,标志着我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进入法治化轨道,改变了过去主要依赖政策指导的局面,有助于从根本上提升工作实效,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二是《条例》首次以刚性约束形式,将以往零散的政策探索和实践经验升华为具有法定权威、内在统一的制度体系,构建起我市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四梁八柱”,开启了系统化谋划、体系化推进的新阶段。三是《条例》将改革创新理念贯穿始终,成为我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制度引擎”,把制度动力传导到各方面各环节,为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第二个关键词:时代性——《条例》以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回应了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时代课题,体现了鲜明的政治引领性、功能指向性、改革创新性、整体协同性。

一是突出党对哲学社会科学的全面领导,具有鲜明的政治引领性。《条例》明确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促进

工作的领导机构、主体力量、工作重点等,形成了党委领导、部门负责、多方联动的发展新格局。二是突出服务“国之大事”的责任担当,具有鲜明的功能指向性。《条例》提出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咨政建言、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宣传等,充分彰显了哲学社会科学以文化人、以文培元的社会性功能。三是突出推动科研运行机制的系统重塑,具有鲜明的改革创新性。《条例》在科研组织体系、科研评价体系、科研成果应用上作出系列制度安排,促进了我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体系重塑。四是突出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保障体系,具有鲜明的整体协同性。《条例》提出将相关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制定专项培养引进政策等,这些制度设计构筑起我市哲学社会科学的保障体系。

第三个关键词:辨识度——重庆社科院将以《条例》的实施为契机,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在守正中创新、在改革中突破,加快构建“3456”工作体系,在新起点上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从“知识生产”向“价值创造”跃升。

一是锚定“3”个定位,努力打造“西部领先、全国进位、重庆辨识度”的新型智库。锚定我市重要的马克思主义理论阵地、市委市政府的“思想库”和“智囊团”、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定位,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创新,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研究,产出更多具有“小切口”“带露珠”“见泥土”“可操作”的成果。

二是推进“4”项改革,加速释放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潜能。推进创新工程改革,加强创新工程试点,有效推动项目成果转化落地。推进数智咨政改革,积极探索“政府+智库+企业”联动协作模式,实现开门办咨政、创新办咨政、精准办咨政。推进大集成智改数转,推动咨政体系重构,建立多跨协

同、快速响应的大集成智改数转“咨政大脑”。推进科研管理改革,从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和评价体系发力,健全保障科研人员专心科研的制度,迭代升级科研能力。

三是建好“5”大品牌,着力提升学术影响力和成果显示度。建好特色学科品牌,立足社科院的特色优势,着力打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农业经济管理具有竞争力的学科。建好《改革》期刊品牌,密切跟踪学术前沿,加强选题策划、严把期刊质量,着力把《改革》等打造成国内一流学术名刊。建好咨政服务品牌,实施好重大决策咨询课题,推动《决策建议》、咨政信息质效双提升,提高成果转化能力。建好学术交流品牌,高质量举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学术论坛”“一第大讲堂”等学术交流活动,搭建高水平学术对话平台。建好成果推介品牌,定期发布《重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报告》等,加强社科成果宣传推介。

四是完善“6”项机制,持续营造争先创优、赛马比拼的浓厚氛围。完善党建带全局工作机制,构建权责清晰、履责到位的责任体系。完善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机制,把理论学习、专题研讨、蹲点调研与党性锻炼有机结合,推动理论学习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完善科研组织运行机制,聚焦重大需求攻坚克难,既要培育社科研究“突击队”“轻骑兵”,更要推进组织化、体系化科研。完善人才队伍培养机制,优化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完善青年人才全周期培养机制,以“塔尖”标准打造核心竞争力。完善考核评价激励机制,修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科研成果计分激励办法等制度,激发干事创业动力活力。完善科研诚信管理机制,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培育严谨治学的学术生态和崇尚德善的人文生态。

(作者系重庆社会科学院党组书记、院长)

用实际行动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张卫国

《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促进条例》以地方立法的形式,加强和规范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助力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高校作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五路大军”中的重要力量,必须回答好哲学社会科学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命题,让“理论照进现实”,积极述学立论、建言献策,在研究解决事关党和国家全局性、根本性、关键性的重大问题上拿出真本事、取得好成果。

立时代之潮头,深化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

《条例》提出,创新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这是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题中之义。要强化系统性研究,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建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发挥哲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优势,统筹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中国现代史研究院等研究机构,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发挥高校社科普及功能,深入开展宣讲,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要构建学术性表达,夯实党的创新理论实践应用基础。深化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大问题中的应用研究,运用党的创新理论分析新形势、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持续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始终站在时代前沿、把握时代脉搏、引领时代潮流。

通古今之变化,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条例》指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以文培元,为文化强国建设贡献重庆智慧。对高校而言,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必须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蕴含的社会治理智慧和科学思维方法,既坚守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力量,又深耕中国大地、传承文明基因。要全面推进典籍整理、研究诠释。发挥历史学、哲学、民族学、艺术学等学科优势,结合地域特色,开展文献典籍整理,加强出土文献、民族文献整理与语言文字研究,聚焦甲骨文、古代诗文、碑刻铭文、古代律法等领域,推动文献整理与文明探源,挖掘地方志、碑刻等史料中的优秀传统文化基因,勾勒中华文明起源、形成、发展的历史图景。要强化特色文化研究、文化遗产保护。聚焦巴渝文化、三峡文化、抗战文化、革命文化、统战文化、移民文化等,深度挖掘重庆区域文化资源,在传统与现代的交流交融中讲好重庆故事,弘扬“坚韧、忠勇、开放、争先”的城市精神。建好国家革命文物协同研究中心等重要平台,开展红色文化研究、革命文物保护,使文物说话、文化发声,让红岩精神生生不息。

应战略之急需,服务治国理政和经济社会发展

《条例》强调,要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重大战略。这是高校提升服务国家能力的重要路径,有助于回答中国式现代化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要优化学科布局,构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学科体系。依托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培育优势学科、特色学科,加快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

系构建,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助力教育强国建设。发挥一流学科的引领作用,开展跨学科、跨领域协同攻关,打造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标志性概念、原创性理论。要建好新型智库,健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学术体系。坚持面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需求,聚焦服务重庆“六区一高地”建设,兼顾《条例》指出的重大战略需求与乡村振兴、共同富裕、超大城市治理等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主动对接决策部门,快速响应科研需求,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政策研究,形成战略咨询、政策评估、治理创新构架,为党和国家关心的大事难事急事提供智力支持。

发思想之先声,推动中国经验、中国故事的国际传播

《条例》提出,要建设国际学术交流与传播阵地,讲好中国故事、重庆故事。高校应当从提升文化软实力的大局出发,着力构建特色更加鲜明、更有说服力和影响力的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要加强文明交流互鉴,提升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坚守高校作为思想高地和智慧殿堂的定位,回应文明对话的时代需求,从五千年的中华文明和新时代伟大变革中,提炼中国智慧、中国精神、中国价值,将“和而不同”“协和万邦”等传统智慧转化、创新和输出为全球治理的知识产权。在高标准建设中希文明互鉴中心的基础上,打造一批面向更大范围的文明交流互鉴创新平台,以学生和学者的双向流动促进民心相通,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要创新话语体系,持续推动中国故事的国际传播。把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展现给世界,必须增强对外话语的创造力、感召力、公信力,既要掌握话语主导权,也需要学理支撑,其中哲学社会科学不可或缺。(作者系西南大学党委书记、教授)

奋力开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新局面

曾维伦

《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促进条例》深学笃行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用法治方式规范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建设,对于繁荣发展新时代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具有重大意义。高校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阵地,担负着重使命、重责任。我们将以《条例》为契机,聚焦哲学社会科学“三大体系”建设,深化社科领域改革,集成优势、强化协同,奋力开创新时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新局面。

在更高水平上推进理论创新和文明传承

哲学社会科学的首要价值在于推动理论体系的创新发展。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必须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的思想先导作用。高校要按照《条例》要求,推进马克思主义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构建,自觉担当起研究宣传党的创新理论的使命。一要深化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和精髓要义,把党的创新理论的时代背景、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原创性贡献研究深、阐释透,帮助干部群众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二要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高校是思想建设的重要阵地,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高校社科工作者要发挥自身学术底蕴深厚的优势,主动参与理论宣传工作,通过理论宣讲、政策宣传、学术报告等方式,讲清楚党的创新理论蕴含的深远道理学理哲理。三要在推进文明传承中推动文化强市建设。传承文明是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功能,高校在其中担

负重要职责。要按照《条例》的规定要求,发挥学科优势,组织精干力量,加强巴渝文化、三峡文化、抗战文化、革命文化、统战文化、移民文化等的传承、研究和转化工作,弘扬“坚韧、忠勇、开放、争先”的城市精神,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为城市培根铸魂,提升重庆文化软实力和优秀传统文化影响力,为现代化新重庆建设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在服务现代化新重庆建设中发挥好“思想库”“智囊团”作用

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重庆以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为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发展提供了丰厚的土壤。高校学科汇聚、人才济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聚焦重庆高质量发展遇到的新问题、深化改革发展探索的新经验,扎实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一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研究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尤其要围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长江上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等重大部署,深入研究重庆在全国大局中的区域定位和使命任务,围绕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开展对策研究,为服务“国之大事”提供智力支持。二要加强智库建设,提升咨政建言能力。要优化人才结构,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同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交叉融合发展,创新研究方法,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政策模拟与研判精度,构建“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团队。三要下沉一线听民意汇民智。社

科工作者要跳出“围绕概念打转转”的研究范式,深入基层一线,扎实开展调研,精准把握实情,既要着力解决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急难愁盼问题,将研究成果真正转化为惠民实效,又要善于从基层群众的实践探索中发现最佳实践,从个案中总结提炼出具有普遍意义的经验。

以优化人才专项工程引培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培育壮大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这一战略部署为哲学社会科学人才的发掘、培养和成长开辟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实践平台。具体到重庆的人才培育实践,就是要打破现有体制机制壁垒,优化资源配置,增强人才核心竞争力,激发科研团队研究活力,形成“引育留用”闭环,进一步推动重庆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一要加快培育壮大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要根据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规律,构建反映办学特色的学科体系,确定若干主干学科方向,集中资源建设优势学科和基础学科,壮大特色学科、应用学科、交叉学科,为高层次人才培养提供有力学科支撑。二要建立以创新质量、实际贡献为导向的多元评价体系。要科学设置评价考核周期和考核方式,注重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短期评价和长期评价、团队考核和个人考核相结合,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青年人才的考核周期,浓厚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创新氛围,充分释放科研人员的创造潜能。三要建立健全人才综合服务保障制度。要围绕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激励等环节,完善政策体系,提供住房、医疗、教育等全方位服务保障。要通过跨部门协同与数字化服务,提升服务效能,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作者系重庆工商大学党委书记、教授)

法治赋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

卢代富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国家的发展水平,既取决于自然科学发展水平,也取决于哲学社会科学水平。一个没有发达的自然科学的国家不可能走在世界前列,一个没有繁荣的哲学社会科学的国家也不可能走在世界前列。”2025年5月29日,《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促进条例》经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这部地方性法规的出台,既彰显出重庆对哲学社会科学的高度重视,也将为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条例》对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促进工作法治化的筑基意义

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是新时代治国理政的内在要求。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发挥着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大作用,肩负着为国家和民族培根铸魂的历史使命。将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促进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既是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重点领域不断提升法治建设质效的要求。

天下大治,起于法治;欲达法治,立法先行。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促进立法对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促进工作法治化具有筑基意义。地方性法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先行先试,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统一立法积累经验、为地方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营造法治环境方面,重庆作了积极有益的探索。《条例》的出台,是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

既有立法探索的延续和拓展,为推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促进工作法治化提供了“有法可依”这个前置性条件。

《条例》对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促进工作法治化的制度安排

《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重要论述的生动实践,把党的主张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转化落实为法律制度的具体体现,为实现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在规范结构安排上,《条例》并未分章节设置内容,共有三十二条,从体制机制、学术研究与学科建设、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传播与普及、人才培养等方面作了规定,为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促进工作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

一是搭建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促进的制度框架并破除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中的突出障碍。《条例》基于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促进工作牵涉环节多、面临的问题复杂、难以作出涵括面广的规定的现实,在内容安排上作出了务实的选择。一方面,将重点放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宏观进路上。《条例》将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促进的基本原则和方针、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促进体制机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研究与学科建设、哲学社会科学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传播与普及、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培养等作为立法的核心内容,基本上囊括了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促进工作的主要方面。另一方面,以问题意识为导向着力破解制约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突出堵点卡点。如针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反映强烈的成果评价标准、评价机制不够健全的问题,《条例》规定,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以学术质量、社会影响、实际效果等为衡

量标准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学术成果分类评价、代表作评价、第三方评估等制度,构建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的学术评价体系。

二是致力于打造具有本土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条例》堪称重庆市地方立法“结合本市实际”的典范,基于哲学社会科学担负着“挖掘地方特色文化资源,推动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使命,结合重庆地方特色文化资源,明确规定“本市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加强巴渝文化、三峡文化、抗战文化、革命文化、统战文化、移民文化等的传承、研究和转化,大力弘扬红岩精神,厚植重庆城市精神,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以文培元,启迪思想、陶冶情操、温润心灵,为文化强国建设贡献重庆智慧”这一规定,对于落实市委提出的“打造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打造‘渝字号’社科品牌”的目标任务,将产生极大的助益。此外,《条例》指出“引导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和研究人员围绕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开展政策研究、决策评估等工作”,打造具有重庆辨识度的学术交流平台,也鲜明体现出本土特色。

三是弥补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既有法律规定的不足。《条例》一改促进型立法一般不规定法律责任的常态,针对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哲学社会科学领域违法违规为法律责任规定存在的疏漏或不明确现象,对骗取表彰奖励及政府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在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明确规定了处罚措施,由此构建起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的坚固堤坝和长效机制,为促进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筑牢了法治底线。(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